痛惜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无辜生命之丧失，并决心防止更多人命之丧失，

对伊拉克继续拒绝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特别是对伊拉克政府利用悬挂伊拉克国旗船只输出石油的行为，**深为震惊**，

1. **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2. 因此，**请**各会员国提供所需要的合作，确保按照本决议第1段最大限度地采取政治和外交措施，以便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遵守；

3. **请**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供上面第1段所述国家可能需要的协助；

4. **并请**有关各国在执行本决议上述各段时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机制，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于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2938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13日，安理会第293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9月13日 第666(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其中第3(c)段和第4段适用于食物，但不包括人道主义情况下的食物，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需要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平民提供食物的情况，以减轻人们的苦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收到若干会员国的有关来文，

强调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或通过上述委员会来确定是否出现人道主义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未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所负有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05]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决定**为了作出必要的判断是否出现了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和第4段所称的人道主义情况，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

2. **希望**伊拉克履行它根据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所负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05]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对他们的安全和生活保障负有全部责任；

3. **请**秘书长为上面第1和第2段的目的，紧急地并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索取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的资料，并由秘书长定期向委员会转递；

4. **并请**在索取和提供这类资料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类可能会遭受特别苦难的人如15岁以下的儿童、孕妇、产妇、病人和老年人；

5. **决定**如果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确定已经出现了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必须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提供食物，以减轻人们的苦难，它将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如何应付这类需要的决定；

[10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指示**委员会在作这类决定时，应铭记应该通过联合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提供食物，并由它们分配，或在它们的监督下分配，以保证食物分到原定受惠者手中；

7．**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

8．**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适用于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物资，但建议，医疗物资的出口应受到出口国政府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严密监督。

第2939次会议以13票对2票（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定

1990年9月16日，安理会第294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意大利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104]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104]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104]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104]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104]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104]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1)；[104]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104]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104]

"1990年9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104]

"1990年9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104]

"1990年9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104]

"1990年9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104]

"1990年9月1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104]

"1990年9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104]

"1990年9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104]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104]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104]

1990年9月16日
第66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和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

回顾伊拉克为缔约国之一的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06]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07]

---

[106]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

[107]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